

個案委任書

茲委任 報關行向 貴局辦理第 號
進、出口報單或轉運申請書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，依規定應為之各項
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
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有關本批貨物之 貴局一
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、領取本批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
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此致

財政部 關稅局

委 任 人： 簽章

委任人統一編號：

(船公司請填代號)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 簽章

地 址：

受 任 人： 簽章

地 址：

箱 號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 簽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